

佛光大學推廣教育講師遴選作業辦法

109.03.24 10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

- 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五條之規定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推廣教育講師遴選作業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推廣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非學分班課程之講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- 一、具大學以上學歷，從事該課程相關工作滿三年以上。
 - 二、未具上述學歷者，應有該課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並從事相關工作滿三年以上。
 - 三、其他具特殊專長者，提請研究發展會議認定。
- 第 3 條 本中心學分班課程之講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- 一、具有教育部頒講師、助理教授、副教授、教授資格且具該課程相關授課經驗。
 - 二、未具上述資格者，應符合本校「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之規定。
- 第 4 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遴聘為本中心講師，其已聘任者，應即予解除聘約：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 - 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 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- 五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 - 六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 - 七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 - 八、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，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。
 - 九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。
- 第 5 條 本中心講師每授完一門課程，即接受學員評核，學員不滿意程度達50%時即不再續聘。
-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推廣教育講師遴選作業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 1 條 <u>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</u> 依據 <u>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</u> 第 <u>五條</u> 之規定， <u>特</u> 訂定「佛光大學推廣教育講師遴選作業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	第 1 條 依據 <u>本校「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辦法」</u> 第 <u>二條第一款、第二款</u> 之規定訂定「佛光大學推廣教育講師遴選作業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	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辦法已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廢止。
第 2 條 推廣教育中心（ <u>以下簡稱本中心</u> ）非學分班課程之講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 一、具大學以上學歷，從事該課程相關工作滿三年以上。 二、未具上述學歷者，應有該課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並從事相關工作滿三年以上。 三、其他具特殊專長者，提請 <u>研究發展會議</u> 認定。	第 2 條 推廣教育中心非學分班課程之講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 一、具大學以上學歷，從事該課程相關工作滿三年以上。 二、未具上述學歷者，應有該課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並從事相關工作滿三年以上。 三、其他具特殊專長者，提請 <u>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</u> 認定。	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。
第 3 條 <u>本</u> 中心學分班課程之講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 一、具有教育部頒講師、助理教授、副教授、教授資格且具該課程相關授課經驗。 二、未具上述資格者，應符合本校「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之規定。	第 3 條 <u>推廣教育</u> 中心學分班課程之講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 一、具有教育部頒講師、助理教授、副教授、教授資格且具該課程相關授課經驗。 二、未具上述資格者，應符合本校「 <u>佛光大學</u> 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之規定。	1. 將推廣教育中心修正為本中心。 2.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。
第 4 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遴聘為 <u>本</u> 中心講師，其已聘任者，應即予解除聘約： 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	第 4 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遴聘為 <u>推廣教育</u> 中心講師，其已聘任者，應即予解除聘約： 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	將推廣教育中心修正為本中心。

者。 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 五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 六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 七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 八、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，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。 九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。	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 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 五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 六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 七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 八、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，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。 九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。	
第 5 條 本中心講師每授完一門課程，即接受學員評核，學員不滿意程度達 50%時即不再續聘。	第 5 條 推廣教育講師每授完一門課程，即接受學員評核，學員不滿意程度達 50%時即不再續聘。	將推廣教育修正為本中心。
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第 6 條 本辦法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，並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。